

国务院关于全国山洪灾害防治规划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6/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1623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6/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16235.htm) 国务院关于全国山洪灾害防治规划的批复(国函〔2006〕11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水利部、环保总局、气象局：水利部、国土资源部、气象局、建设部和环保总局《关于批复全国山洪灾害防治规划的请示》（水汛〔2006〕31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一、原则同意《全国山洪灾害防治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请你们认真组织实施。力争到2010年，在山洪灾害重点防治区初步建立以监测、通信、预报、预警等非工程措施为主并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防灾减灾体系，减少群死群伤事件和财产损失。到2020年，在山洪灾害重点防治区全面建成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在山洪灾害一般防治区初步建立以非工程措施为主的防灾减灾体系，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山洪灾害防治能力与山丘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发展要求相适应。二、《规划》的实施，要坚持以人为本，按照“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要求，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突出重点、合理安排。要注重整合利用各部门现有资源和设施，构建信息平台，实现资源共享，最大程度地发挥已有资源的效益。要以近期规划项目为重点，以人员能及时转移、减少伤亡为目标，抓紧在山洪灾害重点防治区进行试点，实施雨量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预案编制等见效快的非工程措施和必要的工程措施。要加强宣传和管理，加强群

众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防、自救和互救能力，构建群测群防体系。要结合易地扶贫，引导和帮助危险区居民在自愿的基础上做好搬迁避让。

三、省级人民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各地要将《规划》内容纳入地方“十一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计划，逐级落实防治目标和任务。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要加大对山洪灾害防治的投入，按照以地方自筹为主、中央投资为辅的原则，多渠道、多元化筹措资金。对《规划》中涉及的建设项目，要认真做好前期工作，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投资，并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批后实施。

四、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支持和协调。发展改革部门要按基本建设程序抓紧项目审批或核准工作。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支持山洪灾害防治。水利部门负责有关水文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山洪沟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水土保持及相关防灾减灾预案等项目的实施。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有关泥石流沟、滑坡的监测、治理及相关防灾减灾预案等项目的实施。气象部门负责有关气象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建设及相关防灾减灾预案等项目的实施。建设部门负责有关居民搬迁避让等项目的实施。环保部门负责有关生态环境治理、监督等项目的实施。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